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58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吳國棟

被告 沛豪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介誠

被告 呂修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87萬5,3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沛豪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沛豪公司）於民國113年2月6日，邀同被告呂修齊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約定就沛豪公司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2000萬元整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之負擔，願與

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，並立具授信約定書、進口物資融資契約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交予原告。嗣沛豪公司自113年9月25日起，陸續向原告借款12筆（幣別包含新臺幣及加拿大幣），經換算新臺幣後共計9672萬元，各筆借款清償日、利率、違約金之約定詳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所載。詎前開借款屆期後，沛豪公司未依約償還，尚欠本金9587萬5,39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呂修齊為連帶保證人，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進口物資融資契約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往來明細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、進口單據通知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匯出匯款申請書及賣匯水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27頁、第171頁至第307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

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沛豪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呂修齊為前述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郭盈呈

附表：（日期均為民國；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週年利率	起訖日	週年利率	起訖日
1	990萬5,398元	2.625%	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2625%	自114年4月26日起至114年10月25日止
				0.525%	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2	220萬元	同上	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2625%	自114年3月3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
				0.525%	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3	731萬元	同上	同上	0.2625%	自114年3月3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

				0.525%	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4	250萬元	同上	同上	0.2625%	自114年3月29日起至114年9月28日止
				0.525%	自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5	439萬元	同上	同上	0.2625%	自114年3月29日起至114年9月28日止
				0.525%	自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6	351萬元	同上	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0.2625%	自114年4月10日起至114年10月9日止
				0.525%	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
7	169萬元	同上	自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0.2625%	自114年4月22日起至114年10月21日止
				0.525%	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
8	152萬元	同上	自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0.2625%	自114年4月24日起至114年10月23日止
				0.525%	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
9	1000萬元	同上	自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0.2625%	自114年4月22日起至114年10月21日止
				0.525%	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
10	585萬元	同上	自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2625%	自114年3月27日起至114年9月26日止
				0.525%	自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
11	1000萬元	同上	自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2625%	自114年4月11日起至114年10月10日止
				0.525%	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12	3700萬元	2.375%	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2375%	自114年3月3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
				0.475%	自114年10月1日起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至清償日止
合計	9587萬5,398元				